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03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5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1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与中央硝子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中央硝子”)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江西天赐中硝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其中:九江天赐以现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构筑物及设备合计出资人民币7,800万元,实物出资中包含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已完工的“6000t/a液体六氟磷酸锂项目”的实物资产,持股比例为65%;中央硝子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200万元,持股比例为35%。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03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5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大楼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宁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议案》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央硝子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生产液体六氟磷酸锂,能够满足公司电解液产品对六氟磷酸锂的需求,保障六氟磷酸锂的稳定供应,增强公司电解液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发展战略。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03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8年3月5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与中央硝子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中央硝子”)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江西天赐中硝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其中:九江天赐以现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构筑物及设备合计出资人民币7,800万元,实物出资中包含了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已完工的“6000t/a液体六氟磷酸锂项目”的实物资产,持股比例为65%;中央硝子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200万元,持股比例为35%。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资各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三善

注册资本:25,9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研究、制造、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100%

2、公司名称:中央硝子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清水 正

注册资本:18,168百万日元

注册地址:日本国山口县宇部市大字冲宇部5253番地

成立时间:1936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玻璃产品,化学品的生产销售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天赐中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液体六氟磷酸锂(LiPF6)的生产及销售

标的公司经营规模规划:第一期年产能3,0000吨(含原6000吨),第二期年产能30,000吨(视市场情况建设),合计60,000吨。

以上为标的公司的规划产能,不构成生产经营或业绩承诺,标的公司的具体生产及产能情况以公司内部审批及实际生产结果为准。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币、土地使用权、土地构筑物、设备	7,800	65%
中央硝子株式会社	货币	4,200	35%

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双方按照以下方式出资。具体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1)九江天赐认缴出资人民币7,800万元,占股比例为 65%。其中:部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构筑物及设备评估作价出资人民币7,673.30万元,实物出资中包含了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已完工的“6000t/a液体六氟磷酸锂项目”的实物资产;剩余部分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26.70万元。

(2)中央硝子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4,200万元,占股比例为35%。

2、出资时间:

(1)九江天赐就现金出资部分,应于不动产交割日起2个月内汇入标的公司开立的资本金账户;

就不动产的实物出资(含国有土地使用权、构筑物)部分,应于标的公司成立日起2个月内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更名为标的公司,以标的公司可正常使用的状态予以交付不动产。

就设备的实物出资,应于标的公司成立之日起的2个月内,以标的公司可正常使用的状态予以交付。

(2)中央硝子应于标的公司不动产交割日起2个月内,将全部出资额汇入标的公司开立的资本金账户;

3、合资双方按照规定认缴出资后,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币、土地使用权、土地构筑物、设备	7,800	65%
中央硝子株式会社	货币	4,200	35%

4、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独立经营,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九江天赐委派2名董事,中央硝子委派1名董事,董事的委派应以书面进行。在董事中,由九江天赐委派1名董事长,中央硝子委派1名副董事长。

(2)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中央硝子委派,监事的委派应以书面进行。

(3)标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由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构成。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九江天赐推荐,副总经理由中央硝子推荐,均由董事会任命。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通过综合利用公司及中央硝子在液体六氟磷酸锂上的技术优势,在公司募投项目6000吨液体六氟磷酸锂装置基础上,对其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并进行产能扩建,以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电解质环节的成本和品质优势,满足公司电解液市场快速扩张的需求,提升公司电解液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锂电池材料的发展战略。

同时,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液体六氟磷酸锂产品市场份额的扩大,与海外市场建立初步联系,并增进了公司与中央硝子在技术层面的互动及合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九江天赐与中央硝子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生产液体六氟磷酸锂,能够在公司原有液体六氟磷酸锂装置的基础上,通过改扩建,进一步提升液体六氟磷酸锂的工艺技术,扩大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满足公司电解液产品对六氟磷酸锂的需求,保障六氟磷酸锂的稳定供应,增强公司电解液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锂电池材料的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本次九江天赐与中央硝子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生产液体六氟磷酸锂,能够满足公司电解液产品对六氟磷酸锂的需求,保障六氟磷酸锂的稳定供应,增强公司电解液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发展战略。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03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通知,徐金富先生于2018年3月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08%)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3月5日,购回期限为730天。

截至本公告日,徐金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5,612,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250%,其中质押的股份合计为26,826,7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7819%,占公司总股本的7.8979%。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2月,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2,000万元的单位定期存款。该产品类型为通知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1.755%/年,产品起息日:2018年02月06日,产品到期日:2018年03月06日。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8-00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20,027,300.00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7-048、2017-049、2017-051)。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单位定期存款。

产品类型:通知存款。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755%。

产品起息日:2018年03月06日。

产品到期日:该产品存期为7天,到期自动转入下一个7天存期,实际支取日即该产品的到期日。

公司购买产品金额为:1,500万元。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正常需求。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合作方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收益情况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进宝”034期	3,000	20170220	20170522	3.50%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264657.53元。
2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	20170218	20170421	2.70%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73890.41元。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进宝”039期	3,000	20170320	20170620	3.60%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275178.08元。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101号】-92天期	1,500	20170425	20170726	3.80%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143671.23元。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进宝”042期	3,000	20170524	20170822	4.00%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295890.41元。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进宝”043期	4,500	20170622	20170822	4.40%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330904.11元。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进宝”051期	1,500	20170728	20170912	4.15%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78452.05元。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357号】-19天	7,000	20170824	20170912	3.90%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142109.59元。
9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9,000	20170914	随时赎回	2.05%-3.05%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77671.23元。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益乐享138号	6,000	20170929	20171027	4.10%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188712.33元。
1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益乐享139号	2,500	20171012	20180111	4.85%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302294.52元。
1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益乐享150号	5,500	20171103	20171201	3.90%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164547.94元。
13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5,500	20171205	随时赎回	2.05%-3.05%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81369.86元。
14	中国农业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2,500	20180115	该产品存期为7天,到期自动转入下一个7天存期,实际支取日即该产品的到期日。	1.755%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26812.50元。
1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益乐享180号	5,000	20180119	20180720	5.15%	保本保证收益	
16	中国农业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2,000	20180206	该产品存期为7天,到期自动转入下一个7天存期,实际支取日即该产品的到期日。	1.755%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27300.00元。
17	中国农业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00	20180306	该产品存期为7天,到期自动转入下一个7天存期,实际支取日即该产品的到期日。	1.755%	保本保证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非活期账户部提/销户利息清单。

2、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8-026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5日,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详见公司2015年8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二零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

2016年11月9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CP299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3])。

2018年3月6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8桑德CP002)的发行,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公司指定账户,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上市交易日为2018年3月6日,到期兑付日为2019年3月5日,票面利率为5.37%,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详见刊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的相关公开资料。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8-022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1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8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10名。会议由董事长陆政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关联董事陆政品、沈林华、冯钟鸣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难以在预定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董事会同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6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即不超过2018年6月26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4)。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8-023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正在筹划向公司置入盈利资产的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已于2017年12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后经核实,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2018年1月10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8年3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经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将在2018年3月2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组计划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华数集团持有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及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的股权。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为华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财政局。本次交易具体标的资产情况以重组方案或报告书披露为准。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采用现金支付方式收购资产,暂无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的计划。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式仍在商谈中,尚未最终确定,具体交易方案以重组方案或报告书披露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积极沟通、协商,并已与华数集团签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基本方案

公司拟以现金购买华数集团所持有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及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的股权。

(2)交易定价依据

双方将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置入资产的最终作价。

(3)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对价。

(4)业绩补偿安排

双方将根据最终的评估值和交易作价,另行协商确定相关业绩承诺事宜。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在本协议下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有重大不实的或存在虚假陈述的,均构成其违约。本协议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及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中介机构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需经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范围,可能还将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公司将在交易方案确定后积极推进相应的事前审批手续。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与交易各相关方以及中介机构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已与华数集团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相关方就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沟通、论证和完善,且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完成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因此预计公司无法按预定时间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本次继续停牌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向深交所申请于2018年3月26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三、公司承诺于2018年6月2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四、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申请继续停牌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中信建投认为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停牌6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但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2018年6月26日之前尽快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复牌。

五、承诺事项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8-024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2(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开始时间(2018年3月21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3月22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79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A座209;

6、参加会议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

8、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023号公告)时,关联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非关联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关联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18年3月16日、19日9:0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79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B座9楼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颖轶、洪方磊

电 话:0571-28327789

传 真:0571-28327791

电子邮箱:000156@wasu.com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6 投票简称:华数投票

2、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计票规则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委托单位盖章(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单位(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件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8-01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8年2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